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详情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第八十三条</p> <p>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八十三条</p> <p>.....</p> <p>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以上，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董事会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.....</p>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